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年11月21至25日)通过的意见

第45/2016号意见，事关 Ny Sokha、Nay Vanda、Yi Soksan、Lim Mony 和 Ny Chakrya(柬埔寨)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2016年9月30日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3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2016年6月21日向柬埔寨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Ny Sokha、Nay Vanda、Yi Soksan、Lim Mony 和 Ny Chakrya 的来文。柬埔寨政府尚未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所提交案件涉及现为或曾为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人权与发展协会)成员的五位柬埔寨国民。人权与发展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成立于 1991 年。该组织向侵犯人权情事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监测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并通过新闻稿、会议以及发表有关柬埔寨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从事人权宣传活动。

5. 来文方就本案以下五位当事人提供了以下信息：

(a) Sokha 先生，44 岁，人权与发展协会人权科科长；

(b) Vanda 先生，42 岁，人权与发展协会人权科副科长；

(c) Soksan 先生，53 岁，人权与发展协会土地与自然资源科高级调查员；

(d) Mony 女士，58 岁，人权与发展协会妇女与儿童权利项目高级调查员；

(e) Chakrya 先生，46 岁，全国选举委员会副秘书长，曾任人权与发展协会人权科科长。

五人遭逮捕和拘押的背景

6. 2016 年 2 月 29 日，一段被截听的电话对话的录音被匿名发布在社交媒体上，从而公诸于众。对话人是一名妇女和一名国会议员——柬埔寨救国党代理主席。¹ 据说，对话内容提及双方之间据称存在的婚外情。2016 年 3 月 3 日，又有几段类似的录音被发布在社交媒体上，据称录音内容系该国会议员与另一名身份不详妇女之间的对话。

7.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妇女被反恐警察传唤，就上述录音接受问讯。她否认了录音的真实性。一个一直在公开追查上述婚外情的学生团体针对她提起投诉，理由是她对主管当局撒谎。此事成为大规模公开讨论的主题，据说曾有政府高级

¹ 工作组掌握双方姓名，但为保护其隐私不予透露。双方均不是本意见的当事主体。

官员在案件调查期间发表评论。2016年3月17日，首相宣布掌握了有关该妇女的大量个人信息以及证明所称的婚外情确实存在的证据。2016年3月21日，国民议会要求该国国会议员就该学生团体提出的指称作出答复。

8. 2016年3月22日，该妇女因提供不实证词和从事卖淫的指控被金边市法院传唤出庭。同日，反腐股与提起投诉的学生团体召开会议，并宣布该国国会议员未能公开否认录音中是他的声音，等于默认该录音是真实的和默认法庭可以采信该录音。2016年3月24日，反腐股宣布针对有关该国国会议员为该妇女非法购置房产的指控启动正式调查。2016年3月29日，国民议会宣布可能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据称存在的婚外情。

9. 2016年4月19日，在庭上聆讯该妇女后，金边市法院下设检控办公室发表了一份书面声明。该声明称，与其此前否认电话对话录音真实性的说法相反的是，该妇女确认2016年3月发布的录音中的声音是她本人和该国国会议员。

10. 来文方称，继该妇女据称遭到反恐警察恫吓之后，人权与发展协会在经过评估认定其案件属于该协会提供法律援助和相关支助的任务范围后响应了该妇女提出的法律和物质援助请求。人权与发展协会向该妇女提供了204美元，供其支付食物和交通费用，其中包括出席司法当局聆讯以及前往人权与发展协会办公室与其律师和高级调查员会面的交通费用。来文方强调，对于像人权与发展协会这样的法律援助组织来说，提供此类支助属于常规做法。

11. 2016年4月23日，柬埔寨的网络媒体发表了一封由该妇女署名的信函。据说她在信中指控人权与发展协会的四位现任成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国家干事、另一个人权组织的主席以及一名地方社区主任说服她对当局撒谎。同日，司法部发表公开声明，其中列出了该妇女信中指出的人员名单，并称上述人员实施了非法行为，对该妇女的权利、自由和尊严以及法治原则造成了严重影响。声明将上述人员的行为称为严重违反柬埔寨适用的法律，强烈谴责上述组织据称实施的非法行为，并呼吁当局展开彻底调查并采取严厉的法律行动。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声明，虽未列出被指控人员名单，但使用了完全一样的词语来予以谴责。妇女事务部和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也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提到上述信函，谴责那些据称侵犯了该妇女权利的人员，并呼吁所有相关主管当局根据法律采取最严厉的行动。

五人目前的境况

12. 2016年4月25日，人权与发展协会五位现成员和前成员以及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接到有权调查腐败行为的反腐股传唤，要求他们于2016年4月27日和28日接受问讯。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没有到场接受问讯，理由是他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享有法律诉讼豁免权。

13. 人权与发展协会的五人被审问了五、六天，先是由反腐股的警员审问，然后由金边市法院的检控办公室审问。来文方称，反腐股发出的要求五人到场接受问讯的函件提及：(a) 《反腐法》第25和第26条，其中规定反腐股具有调查权

限和特殊调查权限，并授权反腐股对相关人员采取羁押措施；以及(b)《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其中提到司法警察的初步调查权限。后来，反腐股警员行使其根据《反腐法》第 25 和第 26 条享有的权限逮捕了五人，并将其羁押。

14.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五人被反腐股关押在金边。2016 年 4 月 29 日，即正式拘押开始 24 小时后，五人被告知可以在见律师或是见家人之间作出选择。来文方称，此前五人未曾被反腐股告知享有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Vanda 先生曾坚持要求享有上述权利，但其要求法律协助的书面申请一直未被受理。来文方称，反腐股继续拒绝向五人提供获得法律协助的机会。

15. 2016 年 4 月 30 日，五人被带到金边市法院检察官面前。检察官在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的规定提供理由、作出决定的法律依据或任何其他解释的情况下，批准由反腐股将五人的拘押时限再延长 24 小时。五人仍被拒绝给予与律师私下咨询的机会，甚至在他们因反腐股申请延长其拘押时限而出庭时也不例外。

16. 来文方称，2016 年 5 月 1 日上午，Vanda 先生、Soksan 先生和 Chakrya 先生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金边市法院检察官的聆讯。三人被要求于下午再次到场接受检察官的进一步聆讯。下午，Sokha 先生和 Mony 女士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检察官聆讯。尽管检察官聆讯期间有其律师在场，但五人既未在接受检察官聆讯之前获得咨询其律师的时间，也未在法庭上获准与其律师接触，因为此类接触遭到一名反腐股警员的阻拦。

17. 2016 年 5 月 1 日，首相表示人权高专办当地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贿赂证人的其他人将被送进监狱，并警告所有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工作人员不要仰仗豁免权，威胁他们还是有可能被抓起来送进监狱。

18. 随后，反腐股针对五人起诉，理由是五人曾诱导那名妇女在刑事调查过程中作伪证，否认自己与那名国会议员之间据称存在的婚外情。人权与发展协会向该妇女提供的资金援助被称为贿赂。来文方称，继那封署有该妇女姓名、内容包含针对五人的指控的信函发表后，她的身份从“嫌疑人”变成了“证人”。这说明她在本案当中被用作打击人权维护者的手段。

19. 来文方称，反腐股股长公开指控人权与发展协会工作人员曾许诺那名妇女如果她向当局撒谎则他们将帮助她暂时移居国外。尽管最初据称是将那 204 美元作为诱导不实证词的手段，但反腐股认为据称作出的移居许诺也构成指控依据。来文方称，反腐股将提供资金援助用以支付交通和生活费用解读为曾向该妇女行贿的证据，因为她经济拮据，自己付不起机票钱。但是，来文方指出，向“处境危险”的个人提供物质支助和迁居协助是柬埔寨法律援助和人权组织一种常见的、合法的做法。来文方称，反腐股没提出多少证据来支持其说法。

20. 2016 年 5 月 2 日，检察官根据《刑法》第 548 条，正式指控人权与发展协会四名现成员“贿赂证人”，并根据《刑法》第 29 和第 548 条正式指控 Chakrya 先生和人权高专办那位工作人员为共犯。同日，调查法官正式起诉上述

人员。人权高专办那位工作人员被缺席起诉，尽管他的案子随后经与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协议解决。贿赂证人的罪行可处以 5 到 10 年监禁。据称参与的共犯面临同样的处罚。

21. 来文方称，调查法官声明他已决定签发拘押令，因为根据曾向反腐股提供证词的那名妇女、其律师及其嫂子提出的指控，人权与发展协会的几位成员“犯下了罪行”。根据按《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签发的拘押令，第 205 条规定的实施审前拘押相关标准中有三条已经满足。但是，来文方提出，没有根据第 205 条第 1 和第 2 款出示任何显示五人会再犯或存在逃逸风险的证据。来文方进一步提出，以“确保五人安全”为目的实施拘押不足以作为审前拘押的理由，在拘押条件已对五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此外，调查法官拘押五人的决定所依据的有罪臆断违背了无罪推定原则。

22. 2016 年 5 月 2 日，Sokha 先生、Vanda 先生和 Soksan 先生被实行审前拘押，关在位于金边的普瑞萨监狱(第一惩教中心)，而 Mony 女士也被实行审前拘押，关在普瑞萨监狱(第二惩教中心)。Chakrya 先生被控为贿赂罪行的同案犯，随后被实行审前拘押，关在位于金边的司法警察监狱。关在第一惩教中心的三名人权与发展协会成员被分开关押。

23. 来文方称，五人的拘押条件均未满足人道待遇最低标准。其牢房关押着 30 多名囚犯，审前在押人员和既决犯没有分开关押，这违反了国际标准，也违反了《柬埔寨监狱法》第 26 条。其牢房缺乏适当的卫生条件，导致五人的健康迅速恶化。在第一惩教中心，家属每周只许探视三次，每次只能有三位探视者，星期天和公共假日完全禁止探视。探视者不得与在押人员有任何身体接触。鉴于五人因在狭小、逼仄的牢房内暴露于二手烟之下而出现健康问题，每天只许放风一个小时(周末和公共假日除外)的规定令人关切。律师们被告知，可用来与其委托人私下会面的房间已全部订完。就这样，五人被剥夺了与其法律代理人进行保密讨论的权利。

24. 本案是工作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出的一项联合紧急呼吁的主题。柬埔寨政府未就联合紧急呼吁作出答复。人权与发展协会的成员也是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5 年 8 月、2012 年 8 月和 2011 年 2 月就与本案不相关的案件发出的函文的当事主体。柬埔寨政府未就上述任何其他函文作出答复。

25. 2016 年 5 月 18 日，代表五人的律师针对调查法官不准许五人保释的决定提出上诉，此事被提交调查法官办公室处理。调查法官办公室是上诉法院的组成部分。律师还就指控依据提出质疑并要求驳回指控。2016 年 6 月 13 日，金边的上诉法院裁定五人不得保释。五人继续处于审前拘押之中。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今，五人一直在押。

所提出的关于任意拘留的意见

26. 来文方提出，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况，Sokha 先生、Vanda 先生、Soksan 先生、Chakrya 先生以及 Mony 女士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27. 就第二类而言，来文方提出，针对五人的指控体现的是出于政治动机在策划之下对《刑法》第 548 条规定的行贿罪进行的错误解释，目的在于制裁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活动。

28. 来文方称，五人遭调查、逮捕、指控和拘押构成了对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的侵犯，因为他们系因其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遭到歧视。这违背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五人被剥夺了从事合法的人权相关职业的权利。来文方还提出，柬埔寨政府不仅未能履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基于五人的维权者身份而对其进行的歧视，而且还通过滥用刑事司法制度而积极参与了上述具有任意性的行动。逮捕和拘押在程序上存在缺陷，缺乏充分的证据，是人权维护者在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法律进程中进行合法干预而产生的直接后果。

29. 此外，来文方称，有针对性地打击人权与发展协会会员(包括因身为人权与发展协会重要前雇员而成为打击目标的 Chakrya 先生)，应视为非法限制结社自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二条。

30. 来文方强调，逮捕是针对人权与发展协会这个组织发起的一系列更广泛的攻击行动的组成内容。在金边市法院提起指控后，两个亲政府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呼吁当局适用新近颁布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针对人权与发展协会采取行动。作为官方政府机构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据说也响应了采取“严厉的法律行动”的呼吁。来文方指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法律侵犯了基本自由。该法律内含强令所有非政府组织保持“政治中立”的规定，否则它们可能被取缔。一位执政党发言人回应亲政府组织的上述呼吁，确认在五名被告受审后将会考虑适用上述法律。来文方提出，执政党将独立的人权组织定性为反对派的支持者由来已久，当前对民间社会的镇压系发生在对政治反对派实行更为广泛的镇压这一背景之下。

31. 就第三类而言，来文方称，人权与发展协会五名现成员和前成员的自由遭到剥夺，这是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遭到侵犯的结果。来文方提请注意反腐股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未提供任何接触律师的机会也未告知五人享有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情况下对其进行的冗长审讯。

32. 来文方称，反腐股认为五人的拘押期均直到 2016 年 4 月 28 日晚 8 时即他们被反腐股官员正式逮捕之时才开始，这意味着他们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²享有的获得律师权直到 2016 年 4 月 29 日晚 8 时才生效，而在此前五人接受

² 来文方称，根据柬埔寨《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警方羁押下的个人只有在 24 小时后才有权获得法律代理。

问讯的长时间内是无效的。来文方断定，将拘押期确定为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晚 8 时具有任意性，与界定拘押的国际人权规范不符。五人被告知，如果不出面接受问讯，他们会被逮捕。随后，自向反腐股报到的一刻起，他们就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机会。Sokha 先生、Vanda 先生、Soksan 先生和 Chakrya 先生的报到限期是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时，而 Mony 女士的报到限期是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来文方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其中规定羁押期应始自在押人员到达警察局或宪兵队之时。因此，对于 Sokha 先生、Vanda 先生、Soksan 先生和 Chakrya 先生来说，获得律师权应始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时，而对于 Mony 女士来说，应始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3. 来文方还指出，五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晚 8 时被告知，他们可以或者选择见自己的家人——家人当时就在反腐股办公场所外，或者选择见律师，时间是 30 分钟。五人皆选择见家人。来文方提出，这构成积极剥夺五人会见律师的权利，因为强迫五人在见自己的家人和接触律师之间作出选择构成精神上的胁迫，是一种情感勒索形式。此外，人权与发展协会成员在接受审讯期间始终未获准让其律师在场。五人都是直到 2016 年 5 月 1 日在律师在场情况下接受检察官聆讯时才得以接触律师。尽管五人前一日在检察官考虑延长其拘押期时曾在金边市法院出庭，但当时他们没有获得任何咨询律师的机会。

34.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未按照要求承认宪法上和国际上针对被指控人员适用的保护措施情况下，即适用了《刑事诉讼法》的审前拘押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规定原则上被指控人员应保持自由，但柬埔寨当局一向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惩罚性地实行长期审前拘押。来文方称，尽管存在着在理论上保护被指控人员权利的国内法律框架，但普遍滥用审前拘押措施让人权维护者噤声的情况还是在发生。

35. 在本案当中，五人本应受益于建立在无罪推定基础上的保有自由推定，除非检察官能出示充分证据证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的标准五人具有特定风险。来文方称，检察官未作任何努力来履行任何举证责任或表明存在任何程度的对五人实施拘押的必要性。法庭本应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来保护五人的权利，但调查法官甚至没有考虑保释这一选择。没有出示任何可为拘押令提供依据的证据。调查法官称有三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实施审前拘押的标准已经满足，但没有任何证据或合理解释表明曾单独出示过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五人的代理律师当时在场，并试图就调查法官的决定提出质疑。调查法官驳回了他们的申诉，称五人“犯下了罪行”，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直接归罪于五人，并以这种臆测作为拘押的借口。来文方提出，上述言辞显然有悖于无罪推定原则，侵犯了五人根据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及其自由权。

36. 最后，来文方指出，五人的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金边市法院提出保释申请。他们提出，《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规定的拘押理由无一适用。他们指出，五人无意逃离柬埔寨，无意篡改证据，也并未对公共秩序造成威胁。律师重申，五人未犯下任何罪行，因而没有合理理由认为他们若获释会犯下任何罪行。

但是，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被驳回，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被上诉法院驳回。

柬埔寨政府的回应

37. 2016 年 6 月 21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柬埔寨政府。工作组请柬埔寨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就上述五人目前的境况提供详细信息，并就来文方的指称提出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柬埔寨政府说明逮捕和拘押五人的法律依据，并详细说明针对五人的法律诉讼是否符合国际法，尤其是是否符合柬埔寨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

3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柬埔寨政府对其发文作出的答复，柬埔寨政府也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期作答。

讨论情况

39. 在柬埔寨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0.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举证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已提出初步证据证实违反国际规定之情事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当中，柬埔寨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称提出质疑。

41. 存在着越来越多的可靠信息支持来文方的说法，并强烈表明逮捕和拘押 Sokha 先生、Vanda 先生、Soksan 先生、Chakrya 先生和 Mony 女士背后的动机是阻挠人权与发展协会及其成员履行人权维护者的职责，并阻挠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举例来说，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3 月 21 至 31 日访问柬埔寨后，在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断定存在着大量针对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逮捕、拘押、指控和定罪情况。结合起来看，上述动态表明法律日渐被用来限制该国的民主空间。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及了本案当中针对五人提起的指控。³

42. 四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于 2016 年 5 月得出类似的结论。他们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呼吁柬埔寨政府停止通过愈演愈烈的刑事指控、问讯、法庭诉讼以及发表公开声明等手段有针对性地打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国会议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四位任务负责人就人权与发展协会的案件发表了评论意见，指出：

调查人员不停地要求这名女子招供，他们随后完全依赖供词来针对多名人权维护者提起“行贿”案件，高级政府官员也发表公开声明称被告有罪。

³ 见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3/62，第 6 和第 7 段。

上述种种从总体上显示，整起事件不过就是出于政治动机迫害民间社会的行为。这使存在着可悲缺陷的正当程序也面临严重质疑。⁴

43. 工作组认为，存在充分的依据可得出结论：本案当中五人因其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遭受歧视，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工作组系在考虑若干因素后得出这一结论，其中包括：

(a) 各政府部门(其中包括并非明显承担着调查婚外情任务的反恐警察)之间协调配合，在那名妇女针对五人提出指控之前对其进行审讯；

(b) 据称的行贿金额较小，似乎完全在非政府组织可能向要求援助的人员提供的合理支助金额范围内；

(c) 针对五人的指控尚在调查之中时，对人权与发展协会持批评态度的高级政府官员、部委以及其他方面就公开发表评论，其中包括呼吁针对人权与发展协会适用《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

(d) 调查法官发表的评论预判五人有罪，称他们“犯下了罪行”；

(e) 对人权与发展协会成员实行审前拘押，不考虑保释，尽管没有证据可为拘押令提供依据。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不歧视问题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第 7 段中指出，《公约》中所用“歧视”一词的含义应指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否认或妨碍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一切权利和自由。工作组认为《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及的“政治或其他见解”和“其他身份”包括某人的人权维护者身份。

45.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中指出，《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禁止公共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中出现歧视，而非仅限于《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工作组认为，由此说明，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行使诸如《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等宣言式文书阐述的权利方面进行歧视。⁵ 这其中包括：为保护人权而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权利(第 9 条第 3 款(c)项)；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的权利(第 11 条)；以及在以和平手段作出反应或反对造成侵犯人权的可归咎于国家的活动和作为(包括不作为)时受到国内法律有效保护

⁴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们敦促柬埔寨停止攻击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2016 年 5 月 12 日，日内瓦，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54&LangID=C。

⁵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

的权利(第 12 条第 3 款)。各国还有责任保护人人不因其合法行使《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报复、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动(第 12 条第 2 款)。

46. 工作组还认为,因其向那名妇女(她本身可能就是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合法的法律建议及其他援助而有针对性地打击人权与发展协会成员,侵犯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这一结论符合《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第 5 条,其中承认与非政府组织自由来往、自由联系的权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像本案当中那样,为向此类组织寻求援助者提供常规形式的支助会被视为刑事犯罪,那么该项自由将不可能实现。

47.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五人系因行使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遭到拘押,其案件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4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称还揭示了侵犯公正审判权之情事。具体来说,本案五个当事人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中指出,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包括不得发表公开声明确认被告有罪。首相、司法部、妇女事务部、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反腐股股长以及调查法官发表的声明假定五人罪名成立,剥夺了其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

49. 此外,五人被剥夺了获得律师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他们没有机会接触律师,在反腐股于 2016 年 4 月 27 至 29 日审讯他们时,以及在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决定延长其拘押期时,没有律师在场。他们未被告知享有会见律师的权利,直到后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晚 8 时让他们选择是见律师还是见家人之时。这等于是继续剥夺获得律师的权利,因为五人本不应被要求在法律协助和家人探视之间作出选择。此外,在 2016 年 5 月 1 日检察官聆讯之前以及期间,五人没有任何机会与其律师进行保密咨询,因为反腐股警员制止他们这样做。

50. 工作组认为,自五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和 28 日向反腐股报到接受问讯一刻起,本应向其提供会见律师的机会。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仅规定在押人员被羁押 24 小时后应提供获得律师协助的机会,但国际人权标准要求被剥夺自由人员拘押期间任何时候均应有律师协助,包括自其自由遭到剥夺一刻起。⁶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不断指出的那样,即便拘押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工作组仍须确保拘押亦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⁷

⁶ 见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A/HRC/30/37, 原则 9。另见关于柬埔寨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KHM/CO/2, 第 17 段。

⁷ 例如见第 24/2015 号和第 41/2014 号意见。

51. 此外，就本案当中对五人实行审前拘押并且不准保释的问题而言，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押应为例外而非常规，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问题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中指出的那样，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院必须考虑审判前拘留的替代办法诸如保释是否可使拘留没有必要。正如来文方所指出而柬埔寨政府未作反驳的那样，调查法官并未将其拘押五人的决定建立在证明存在风险的证据之上，也未充分论证该决定。调查法官最初甚至没有考虑保释这一选择，当代理五人的律师提出保释要求时又不准保释。上诉法院也在上诉中驳回了保释申请。在上述情况下，五人遭到的审前拘押远远未满足《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52.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之情事如此严重，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五人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53.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五人一直和既决犯关押在一起，这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甲)项、修订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b)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

处理意见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Ny Sokha、Nay Vanda、Yi Soksan、Lim Mony 和 Ny Chakrya 遭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和第三类范围。

55. 工作组请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上述五人的境况予以补救，使其境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6.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应为立即释放上述五人，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赋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5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柬埔寨政府就针对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其提供信息，其中包括：

- (a) 上述五人是否已获释；若已获释，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五人提供赔偿或其他弥补措施；
- (c) 是否已针对五人权利遭到侵犯问题开展调查；若已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对法律进行任何修正或对实践作出任何改动，以使柬埔寨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落实本意见。

58. 请柬埔寨政府告知工作组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比如由工作组到访。

5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柬埔寨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不过，若工作组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若采取此类行动，工作组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0.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举措对自由遭任意剥夺人员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其所采取的举措。⁸

[2016年11月21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